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应急”或“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中船应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818.9312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1,893.12万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1,893.12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18,931,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367,2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04,564,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6日到位，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9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决策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高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44,118.51	44,118.51	25.56
2	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	17,274.61	17,274.61	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500.00	20,500.00	-
合计		81,893.12	81,893.12	30.5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5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2,533.08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均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

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逐笔归还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承诺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同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

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承诺，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明慧

杨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